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俊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b5731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30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國家人權博物館來函」及「校園推廣申請借用辦法」各1份

(29802676_1133030523_1_ATTACH1.pdf、29802676_113303052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人權素養教具箱
校園推廣計畫」申請借用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3年1月3日人權展字第1133000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31日受理申請，申請方式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e6MG0>）。相關介紹請逕至教具箱主題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s://monumentsofinjustice.tw/>）。

三、未盡事宜請參照附件或洽該館展示教育組李小姐，電話：02-22182438轉607，電子信箱：nhrm270@nhrm.gov.tw。

四、檢附該館來函影本及校園推廣申請借用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4/01/08 文
交 14:57:43 章

大理高中 1130108



NGAA1136000308